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60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非流通股:其中机构股东为人民币 0.60 元,自然人股东为人民币 0.54 元。 流通股: 其中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57 元, QFII 股东及通 过沪港通进行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人民币 0.54 元, 机构股东为人民 币 0.6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 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QFII 股东及通过沪港通进行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为 0.54 元。

4、扣税说明:

-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为税前每股 0.60 元人民币。
-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54 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除权除息日: 201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A 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2、A 股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22073131、22073132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2 号

传真: 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